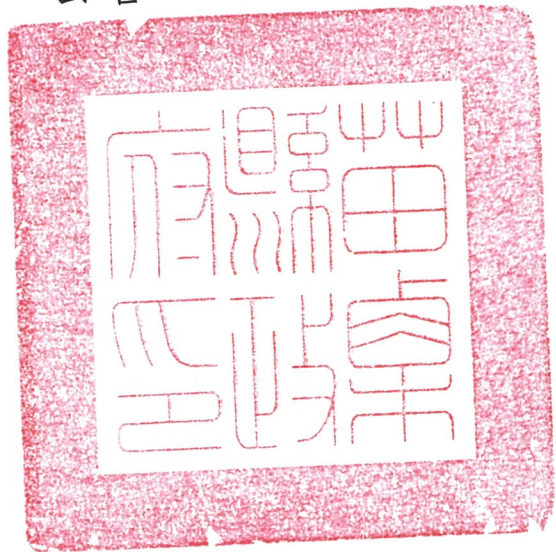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20108975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訂於112年6月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，假竹南鎮海口社區活動中心，舉辦「竹南鎮海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聽證會議」。

依據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6條及行政程序法第5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為辦理海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，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舉辦聽證，修正重劃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2年5月15日至112年5月29日（計15日）止。
- 三、參與對象：竹南鎮海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。
- 四、期日及場所：如主旨。
- 五、主要程序：由主持人及主辦機關說明聽證程序及相關事項，業務單位說明重劃計畫書圖內容後，請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等依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陳述意見。
- 六、聽證會議開始前，發言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員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主辦機關核對。
- 七、本案聽證因時程有限，欲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，以書面申請者優先按排定順序進行陳述。如無法



親自參加，應檢附簽名蓋章之委任書及雙方身分證明文件選任代理出席。

八、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於聽證時，得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，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人員、證人、鑑定人或其他當事人或代理人發問之權利。

九、聽證書面意見及資料提供：出席聽證者如有書面意見或資料時，請提供簽名或蓋章之書面資料，並請自行印製足夠之份數置於會場供與會者自行取閱。

十、缺席聽證之處理：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如未提供必要資料時，本府得逕行審議。

十一、聽證以國語進行，必要時得以台語或客語為之，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，請自備翻譯。

十二、聽證之機關：苗栗縣政府。

縣長鍾東錦